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5月2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向你转递 2014 年 5 月 20 日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特别代表纳吉布·加德比安博士的信，其中表示叙利亚联盟完全支持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敦促安理会成员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将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雷尔·让·古斯塔夫·范·伍斯特隆姆(签名)



2014 年 5 月 2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代表叙利亚人民及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叙利亚联盟)，今天给你写信，表示叙利亚联盟完全支持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敦促安理会成员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将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

阁下，自叙利亚革命于 2011 年 3 月开始以后，已有超过 162 000 名叙利亚人因叙利亚政权的残酷镇压活动而失去生命。在过去三年中，另有数十万人遭受到该政权人员和下属民兵的伤害、酷刑折磨和性暴力。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都称，这类行为中有许多构成了战争罪行，有的达到了危害人类罪的门槛。种种迹象表明，包括叙利亚国家元首在内的政府最高层级批准他们共同谋划了谋杀叙利亚军队实施的许多最令人发指的行为(例如，见 [A/HRC/25/65](#))。

尽管叙利亚局势严重并日益恶化，叙利亚人民还没有看到正义得到伸张。相反，有罪不罚的风气促使叙利亚政权的军队又实施了一轮更加令人发指的战争罪行，其中包括战略性地部署在居民区的化学武器、桶装炸弹和集束弹药，以最大限度地造成平民伤亡。事实上，由于该政权对平民地区的攻击，叙利亚 2 200 万人口中有大约一半已经被迫逃离叙利亚或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

阁下，只要叙利亚政权不相信必须为严重和蓄意的战争罪行付出代价，叙利亚的暴行就将恶化。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响应自己发出的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并按照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 号和第 [2118\(2013\)](#) 号决议的要求，重申将叙利亚境内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要伸张正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将叙利亚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

叙利亚联盟自己一再重申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支持，并且我们一直致力于确保所有战争罪行得到全面问责，而不论其实施者为何人。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于 2014 年 3 月通过了《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也是为什么我们一再敦促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支持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叙利亚局势。

阁下，有罪不罚现象给叙利亚笼罩上了长长的阴影，对于制止现在非常普遍的暴力行为毫无益处。那些犯下战争罪行的人必须明白，他们的残暴行为不会得不到惩罚。叙利亚人民要求正义，他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帮助实现正义。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博士(签名)